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 232 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是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内幕信息后，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